# 浙江师范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

# 诚信考试承诺书

本人参加浙江师范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本人已了解国家和学校相关考试考场规则和违规处理办法，已知晓参加报考学院（单位）的考试形式、考试要求和工作安排。

二、诚信复试，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，不违纪，不作弊。

三、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报考信息、证件和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无误。

四、本人保证向考试学院提供的考试准备信息（包括考试场地、考试设备等）真实无误，独立完成考试。

五、本人知晓考试内容属于国家秘密，保证在考试过程中不对考试现场录音、录像或截屏，保证不将考试试题内容、作答情况等考试信息向第三方传播或寻求帮助。

六、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，学校有权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严肃处理，取消本人考试成绩或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，并将违规违纪行为报本人所在学校（单位）。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 身份证号：

2023年 5 月 日

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相关条款规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